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油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规范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努力发挥好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兼职情况和履历请参见石化油服2019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一、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4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姜波、潘颖、陈卫东、董秀成。

2019年6月26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姜波、潘颖、陈卫东、董秀成、肖毅，其中主任委员为姜波；调整后的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潘颖、樊中海、姜波、陈卫东、董秀成，其中主任委员为潘颖。

2019年12月19日，因工作岗位调整，原董事肖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二、参加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8次，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委员会2次。作为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和委员，我们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姜波	审计委员会主任 战略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	2	8	-	4	2
潘颖	薪酬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	1	6	不适用	4	2
陈卫东	审计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	2	8	不适用	4	1
董秀成	审计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	2	8	不适用	4	1

公司2019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表决结果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要求公司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and 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通过公司每月提

供的《董监高通讯》，充分了解公司的改革发展、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

2019年度，我们与外部审计师的见面沟通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外部审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公司审计2018年报之前，我们与之沟通并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范围，同时在其进场前，审阅了由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再一次与之沟通，并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3月25日，针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公告，我们就公司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预案和对外担保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2019年4月25日，就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5月20日，针对公司聘任袁建强先生为总经理，我们发表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7日，我们就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以租赁形式履行勘探四号钻井平台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勘探四号钻井平台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28日，就关于公司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19日，我们就公司聘任肖毅先生为总会计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重点关注的事项

2019年，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尤其是关系中小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主要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或者审阅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2019年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这些交易是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独立于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条款订立的，条款对于独立股东整体而言公平合理，这些关联交易的年度总额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限额度范围内。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累

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和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4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更好的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表示同意。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年3月，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2018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与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沟通了2018年度审计开展情况，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二）对其开展的2018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和评价，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审计机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续聘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情况

因2018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未派发2018年度末期现金红利。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8年公司股息政策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们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做出的承诺进行了梳理，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租赁形式履行“勘探四号”钻井平台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对各重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

制，并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根据不断累积的管理经验、国际国内的内控发展趋势，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公司对照监管规则和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2019年度，独立董事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以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通过培训，不断提高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程序履行了审批和对外披露，公司管理层亦认真贯彻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本报告期内，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0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石化油服健康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

独立董事：姜波 潘颖 陈卫东 董秀成

2020年3月24日